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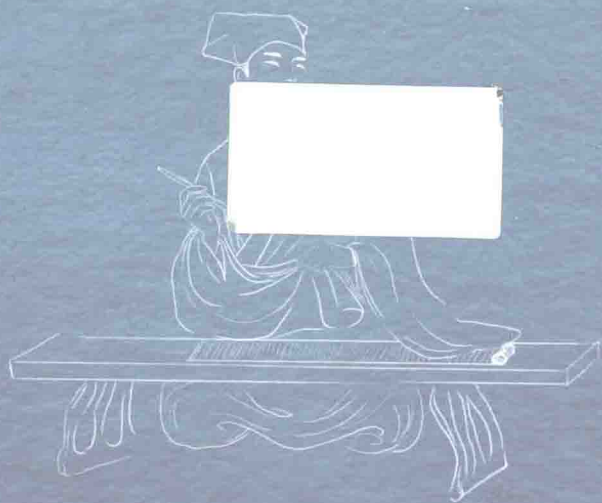
儒生文丛

第二辑



闲先贤之道

陈乔见◎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一文丛



第二辑

先贤之道

陈乔见◎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闲先贤之道/陈乔见著.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9

ISBN 978-7-5620-4869-5

I. ①闲… II. ①陈… III. ①儒家—哲学思想—思想评
论 IV. ①B22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83160号

- 书 名 闲先贤之道 Xian Xianxian Zhi Dao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 分箱 邮编100088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 编辑统筹 第六编辑部 010-58908524 dh93@sina.com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880mm×1230mm 32开本 9.625印张 225千字
- 版 本 2013年9月第1版 2013年9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869-5/B·4829
- 定 价 32.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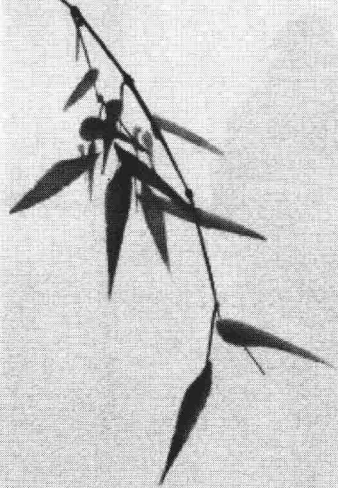
总 序

蒋庆/

儒生者，信奉儒家价值之读书人也。“儒生文丛”者，儒家读书人之心声见于言说者也。天运往还，儒道再兴，儒生之见于神州大地，数十载于兹矣。今日中国文化之复兴，端赖今日儒生之努力，而儒家价值之担当与夫中国慧命之所托，亦端赖今日儒生之兴起也。归来乎，儒生！未来中国之所望也！

“儒生文丛”主编任重君，儒生也。倾一己之力，编辑“儒生文丛”，欲使国人知晓数十年来儒家回归、儒教重建与儒学复兴之历程，进而欲使今日之中国知晓当今儒生之心声。故“儒生文丛”之刊出，不特有助于中国文化之复兴，于当今中国之世道人心，亦大有补益也。

壬辰夏，余山居，任重君索序于余，余乐为之序云。



自序

这里所收录的文章，并无固定不变的主题和严整内在的逻辑，但亦并非漫无边际，毫无关联。若非得给它定个主题，我愿以“闲先圣之道”冠名其上。“闲先圣之道”，典出《孟子·滕文公下》，孟子认为杨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充塞仁义，他说：“吾为此惧，闲先圣之道，距杨墨，放淫辞，邪说者不得作。”“闲”之本义是木栏（阑），引申为防闲，用现在的话讲，就是捍卫先圣之道。顾名思义，蕴含在这个文集中的一以贯之的主题就是捍卫孔孟儒家所开创和奠定的一些基本理念。

我把这些文章大体分为三组。甲篇是正面诠释和阐发儒家一些基本理念的一组文章，论及的主要有孝的观念、仁的观念、义的观念、公私观念，以及它们之间的内在关联。乙篇是一组论辩性的文章，主要涉及“亲亲互隐”问题。现在想来，参与这场旷日持久的论辩还颇有些因缘在其中。笔者尚为硕士研究生时，一日偶读哲学大家邓晓芒先生论苏格拉底与孔子文，颇惊讶于其论于苏、孔两夫子皆有出入，遂作小文尝试求教。后入武汉大学师从郭齐勇先生转攻中国哲学，尤致力于儒学，乃坚信儒家基本理念的价值。当其时也，适逢邓先生以苏格拉底为参照系对儒家“亲亲互隐”发难，笔者对此早有所关注，遂

按耐不住参与其中，于是有了是篇的几文。邓先生是当代“凡儒必反”的一个典型，与之商榷，澄明一些事实和观念，具有普遍的意义。乙篇是一组中西比较的文章，尤其集中在最近七八年来我关注较多的柏拉图（包括苏格拉底）和先秦儒家，有论说方式、法律思想、自我观、家庭孝道等之间的比较研究。笔者一直有个“成见”，这个成见就是陆象山所说的“东圣西圣，心同理同”。笔者认为在宇宙、社会与人生等最基本的问题上，中西哲人一定有一些重叠共识，这些共识的深层原因即在于人性以及人在世的基本境域相同。当然，中西哲学之间也一定有差别，而且会更多，于此，笔者在文中亦有论及。

最后要说明的是，“闲”，不仅仅是被动性的辩护和捍卫，也有在新时代背景和新思想观念下的重新理解、诠释和阐发。读者或许会发现，笔者对儒学似乎缺乏必要的批判（现今十分流行的那种批判）。在“批判”之风盛行的当今，这好像有些不合时宜。关于此，笔者是这样想的：其一，百年来儒学所遭受的批判已经够多了，我就不妨替她说些好话吧。况且，理解应该先于批判。其二，更为重要的是，就笔者目前的研读和认知而言，笔者觉得儒家尤其是孔孟儒家的一些基本理念和思想，并无什么不妥之处，关键在于我们对她能否心存善意和敬意，做出融贯的理解、解释和阐发，并澄明一些思想观念得以成立的前提条件。这才应是批判的真实含义。

是为序。



总序	1
自序	2
甲篇 儒家理念与公私生活	1
孝与仁义礼智的统一	2
一、引言	2
二、孝为仁之本	3
三、以义事亲为大孝	6
四、孝与礼智的关联	10
五、渗透于公私生活之间的孝道	12
宋明儒者论仁义孝公及其伦理学的意涵	14
一、仁义之普遍之爱与特殊之爱的意涵	14
二、万物一体与仁的观念	17
三、理一分殊与义的观念	29
四、仁与孝弟	40
五、仁与公	47
六、结语	53
公遽与私遽辨正	56
一、梁启超的公德私德论	56

二、梁漱溟与李泽厚的公德私德论	59
三、公德私德的划分标准	63
四、公德与私德的本质区分	65
孔子之所以为圣人	
——从电影《孔子》谈起	69
乙篇 “儒家伦理新批判” 商兑	79
逻辑、理性与反讽	
——就《游叙弗伦篇》的解读与邓晓芒教授商榷	80
一、理解的关键：苏格拉底的反讽	81
二、苏格拉底的反讽：征诸文本	86
三、谁之逻辑、何种理性：邓文逻辑混乱和谬误举要	92
四、回到争论焦点：如何理解“亲亲互隐”	97
诬妄的批判	
——答邓晓芒教授	103
一、非此即彼：正方反方之谬论	103
二、反讽：文本与佐证	105
三、逻辑：理由与行为之关联	109
四、背景问题	113
五、亲亲互隐并非义务	117
六、结语：妄的批判	124
“儒家伦理新批判”的贫困	
——评邓晓芒教授的《儒家伦理新批判》	128
一、以个人遭遇衡论儒家伦理的谬误	129
二、“文化模式”比较的逻辑谬误	132
三、“新批判”对儒家义理的隔膜	134

四、“新批判”对西方参照系的误读	139
五、满盘皆错的“总结性回顾”	142
孔子与苏格拉底言说方式辨正 ——与邓晓芒先生商榷	151
丙篇 中西互镜	163
苏格拉底与孔子的论说方式及其影响	164
一、开端的歧异：诉诸定义与诉诸范例	165
二、思维的塑造：对各自传统的影响	170
三、两大壁垒：本质主义与情景主义	176
四、殊途同归	182
苏格拉底、柏拉图与孔子的“亲亲互隐” 及家庭伦常观	185
一、孔子“亲亲互隐”要义	185
二、苏格拉底—柏拉图的家庭伦常观	189
三、东圣西圣，心同理同	197
柏拉图和先秦儒家法律观之比较	201
一、柏拉图对待法律之总体态度	201
二、先秦儒家对待法律之总体态度	208
三、柏拉图和先秦儒家的刑罚观之比较	217
四、结语	226
两种自我观之比较：西方与儒家	228
一、自律：西方与儒家对“自我”的不同理解之一	228
二、欲望：西方与儒家对“自我”的不同理解之二	232
三、量式个人主义与质式个人主义	236
四、儒学中死的东西和活的东西	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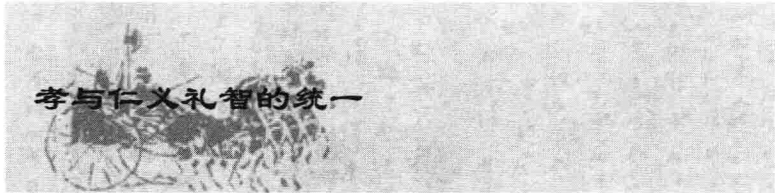
如何理解中国古典思想与学术	
——评郝大维与安乐哲的中西文化比较三部曲	244
一、理性与审美，或因果性与关联性	245
二、超越与内在，或二元论与整体论	251
三、本质与典范，或本质主义与历史主义	264
四、结语	273
基于真实之在，走向自由之境	
——“具体的形上学”辨析	275
一、存在的被分裂与具体形上学的出场	275
二、何谓“具体的存在”	279
三、“具体的形上学”的三个核心问题	285
四、自由的实现与具体的存在之确证	288
五、“具体的形上学”的中国性与世界性及其局限	292
后记	298

甲

篇

儒家理念与公私生活





孝与仁义礼智的统一

儒家孝道与仁、义、礼、智四德具有内在的统一性，仁是孝弟的本体根据，孝弟是行仁的工夫起点，克尽孝道不能违反普遍的礼法规范和社会公义，以义事亲的大孝观念要求道德主体具备健全的是非判断的智慧。孝与仁、义、礼、智的内在统一表明，理解并提倡正确的孝道观念，不仅有助于家庭和睦，而且有助于仁爱之情的培养以及社会公德和正义风气的型塑。

一、引言

孝是儒家伦理的重要观念之一，亦是中国人的主要精神观念之一，近代以降，儒家的孝道观念遭到了严厉的批判，近几年随着公共哲学的兴起和公德私德问题的再次凸显，儒家孝道再次成为批判的对象，有的学者认为儒家以家庭私德凌驾社会公德；有的学者认为，儒家孝道的意义只能局限于家庭私人领域，总之，儒学对现代公德和公共秩序的建构很难提供积极的思想资源。然而，笔者以为，以上论断乃是出于对儒学尤其是儒家孝道的误解。误解的主要根源在于论者“攻其一点，不及其余”或“知其一，不知其二”的片面性解读，这显然有违“诠释学循环”的诠释原则。如所周知，自从现代诠释学之父施莱尔马赫以来，“诠释学循环”的原则就为人们所熟知。所谓“诠释学循环”，其经典表达就是：“我们必须从个别来理解整

体，而又必须从整体来理解个别。”^{〔1〕}或者换言之，整体需要通过部分（或个别）而得到理解，部分需要通过整体而得到理解，古代文本的意义只有依靠整体与部分的循环往复的诠释运动才能显现。姑且不论海德格尔、加达默尔师徒所谓的“哲学诠释学”（作为本体论的诠释学）与施莱尔马赫等人所谓的“普遍诠释学”（作为方法论的诠释学）对“诠释学循环”的不同理解，笔者认为，就对古代文本和思想家的理解而言，这个原则十分有益于帮助我们“避免误解”^{〔2〕}，并且澄清一些误解。在我看来，现代许多学人“知其一，不知其二”、“攻其一点，不及其余”的儒家批判，显然有悖于“诠释学循环”原则，因而，其结论也往往是毫厘千里。因此，有必要把儒家的“孝”德视为一个部分，把它与儒家的“仁”、“义”、“礼”、“智”四德的关系视为一个整体，通过部分与整体的相互诠释活动，来达到对儒家孝道的融贯理解。

二、孝为仁之本

《尔雅·释训》云：“善父母为孝。”如何才是善待父母？《论语·为政》记载的子夏、子游的“问孝”以及孔子的回答，可以视为儒家对“孝”的基本规定。

子游问孝。子曰：“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

〔1〕〔德〕汉斯-格奥尔格·加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上），洪汉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2年版，第373页。

〔2〕施莱尔马赫对“诠释学”的定义即“避免误解的技艺”。参见〔德〕汉斯-格奥尔格·加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上），洪汉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2年版，第239页。

子夏问孝。子曰：“色难。有事弟子服其劳，有酒食先生馔，曾是以为孝乎？”

毫无疑问，物质层面的赡养父母以及代替父母劳作，这是善待父母（亦即孝）的最低要求。对于这个在常识意义上的孝观念，孔子通过赡养父母与饲养犬马的类比，对此提出了质疑。显然，赡养父母与饲养犬马有着本质的区别，我们可以说我们对父母尽孝道，却不能说我们对犬马也尽孝道。在孔子看来，“敬”是两者的本质区别。“敬”不仅仅是外在的礼貌情饰，它应是发自内心的真情实感的流露。如果我们不是从发自内心的孝敬之情出发去赡养父母，那么我们跟饲养犬马就没有本质的区别。孔子还看到，人们在侍奉父母时，似乎总有些勉强，很少有和颜悦色（所谓“色难”），乐在其中者；所以孔子除了“敬”以外，还另加了一个“色”（和颜悦色）字，这也是《礼记·祭义》所说的“孝子之有深爱者，必有和气；有和气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简言之，“养”、“敬”、“色”是儒家对家庭孝道的基本规定。

然而，儒家孝道不仅仅关乎家庭私域，它还关涉到社会公共领域。下面我们即将通过考察孝与仁、义、礼、智四德的关系，来阐明孝道在家庭私域与社会公域之间所扮演的角色。

仁是儒家思想的核心观念，儒家对仁有不同的论说，仁首先是指个人的内在情感，如孟子所说的“恻隐之心”。仁发之于外，便是一种社会公德，其最为根本的涵义是“爱人”。对于作为社会公德的“仁”，孔孟荀对此都明确给予确认，《论语·颜渊》云：“仁者爱人”；《孟子·尽心下》云：“仁者，以其所爱及其所不爱”；《荀子·议兵》云：“仁者爱人”。在这个意义上，韩愈所谓“博爱之谓仁”，无疑抓住了仁的核心规定。如前所言，儒家孝道首先指向的是家庭私域，它首先表征为一种家

庭私德；而作为博爱的“仁”，则表征为一种普遍之爱和社会公德。但是，儒家认为，在家庭孝德与社会仁德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关联。《论语·学而》载：

有子曰：“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

宋明理学对此有很好的阐释。《二程遗书》卷十八载：“问：‘孝弟为仁之本，此是由孝弟可以至仁否？’曰：‘非也。谓行仁自孝弟始。盖孝弟是仁之一事，谓之行仁之本则可，谓之是仁之本则不可。’”《朱子语类》卷二十云：“论性，则以仁为孝弟之本；论行仁，则孝弟为仁之本。如亲亲，仁民，爱物，皆是行仁底事，但须先从孝弟做起，舍此便不是本。”程朱的阐释在于说明，就本体而言，仁是孝弟之本，亦即仁是孝的内在根据；就工夫而言，孝弟是行仁之本，亦即孝弟是践履仁的起点。有子所说的孝弟为仁之本，实际上就践履工夫而言。在儒家看来，人先天具有仁心仁体，家庭则是培养和扩充仁心仁体的初阶和起点。

为什么要从孝弟之情来开始培养人们的仁德，宋明理学家的解释颇有道理。朱熹说：“爱之发，必先自亲亲始。”（《朱子语类》卷二十）又说：“仁便是本了，上面更无本。如水之流，必过第一池，然后过第二池，第三池。未有不先过第一池，而能及第二第三者。仁便是水之原，而孝弟便是第一池。”（《朱子语类》卷二十）王阳明则以木之喻来形象说明孝弟为行仁之本：“仁是造化生生不息之理，虽弥漫周遍，无处不是，然其流行发生，亦只有个渐，所以生生不息。……譬之木，其始抽芽，便是木之生意发端处；抽芽然后发干，发干然后生枝生叶，然后是生生不息。……父子兄弟之爱，便是人心生意发端处，如木

之抽芽；自此而仁民，而爱物，便是发干生枝生叶。”（《传习录上》）可见，所谓孝弟为仁之本，“本”是根本，犹如一棵树，树根为本，树枝树梢为末，树枝树梢的成长源自对树根的栽培。因此，社会仁德的养成源自家庭孝弟之情的培养。儒家深信，孝弟之情是仁爱发用的最初之时和最亲切处，“事亲而孝从兄而弟，乃爱之先见而尤切”（《四书或问·论语或问》卷一），孝弟是“良知发见得最真切笃厚、不容蔽昧处”（《传习录中》）。其实，英语世界中也有类似的观念，英谚“Charity begins at home”（仁爱自家始）便说明了这一点。

儒家认为，道德的培养，由切近的方面入手，慢慢养成良好的德性，然后善加推扩，便能发展出社会公德。孔子所谓“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能近取譬，可谓仁之方也已”（《论语·雍也》）；孟子所谓“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孟子·梁惠王上》）以及“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孟子·尽心上》），即是此意。概言之，孝与仁的关系可以如此表达：孝是社会仁德的根本和初阶，仁是家庭孝弟之情的进一步发展。我们固然不能完全担保，凡是在家庭中具有孝德的人，必然会对路人和大众仁爱；但我们却可以完全肯定，一个对待父母和老师都不孝不敬的人，他也绝对不会对路人和大众产生真正的仁爱。因此，“孝弟为仁之本”的道德观念，实有其生活世界的根据，在现代社会仍然有其意义和价值。

三、以义事亲为大孝

儒家对家庭亲情的重视，往往被误解为对社会公义的忽视。这种误解的原因大概在于，由于受到部分西方哲学的影响并误

读西方哲学，许多国人认为情感与理性是两分且对立的，认为公义只能与理性相联系，而情感必然会影响公正。姑且不论理性的是否就一定是公正的，其实，儒家孝道中既有情感的面向，亦有理性的面向；它起源于自然情感，却走向理性；它既顾及家庭私情，亦不否认社会公义，毋宁说“以义事亲”正是儒家孝道的题中应有之义，且为古典儒家孝道之最高义。

如何善待父母，如前所述，孔子有“养”、“敬”、“色”等规定。除此之外，孔子还有“谏”、“隐”并用的事亲艺术。孔子说：“事父母几谏。见志不从，又敬不违，劳而不怨。”（《论语·里仁》）所谓“几谏”就是委婉劝谏——它区别于臣下对待君主的“犯颜直谏”。如果父母有行不义的意图，儿子应该婉辞微谏；如果父母不听，则应反复寻求机会再三劝谏，谕父母于道。《礼记·内则》对此有更加详细的描述：“父母有过，下气怡色，柔声以谏。谏若不入，起敬起孝，说则复谏；不说，与其得罪于乡党州闾，宁孰谏。”“与其……宁”表达了儿子劝谏父母的义务与决心。诚如船山所言：“子之谏亲，只为不忍陷亲于恶。”^{〔1〕}对于父母有行不义的意图，孔子主张做儿子的应该“谏”；而对于父母已行不义之事后，孔子认为做儿子的应该“隐”。《论语·子路》载：“叶公语孔子曰：‘吾党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证之。’孔子曰：‘吾党之直者异于是。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矣。’”关于此段语录引起的争论，近年来讨论颇多，笔者在此不想赘述，只需提示读者注意，如果我们具有“诠释学循环”的意识，通过孔子的整体思想来理解其部分，那么，可以肯定的是，孔子虽然主张子为父隐，但他同样会主张，儿子应该劝谏父亲，说服父亲把羊归还给失主。

〔1〕（明）王夫之著，船山全书编辑委员会编：《船山全书》第六册，岳麓书社2011年版，第645页。